擬用人員切結書

本人 為褒忠鄉公所工作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與本所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2. 本人與本業務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本人若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：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，不得擔任本所臨時人員。

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